

一、实 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

实 控制是指行为人（包括个人、单位）对他人（包括个人、单位）期 账户具有管理、使用、收益或者处分等权 ，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 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。根据实 于形式的原则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 账户的交易具有实 控制关系：

（一）行为人为他人的控股股东，即行为人的出 占他人 本总 的 50%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 50%以上的股东，出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50%，但依其出 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以对股东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大影响的股东；

（二）行为人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、指定下单人、 调拨人、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；

（三）行为人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合伙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级管理人员等，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合伙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级管理人员等一致；

（四）行为人与他人之 存在 偶关系；

（五）行为人与他人之 存在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等关系，且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 大影响；

（六）行为人 投 关系、协议、融 安排或者其他安排，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 大影响；

（七）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 交易 的，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；

（八）行为人对两个或多个他人期 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 大影响；

（九）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实 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要求

客户具有报备实 控制关系账户的义务，根据上 内容如实对自 情况 行评估，若符合上 实 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， 在签署经纪合同后 10 个交易日内 我公司填写实 控制关系报备信息，完成实 控制关系报备。

若后续实 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，客户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 我公司主动向监

控中心报备变更情况。

三、实 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说明

报备实 控制关系账户后，客户 接受交易所对其实 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。交易所在执行持仓 、交易 、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时，对一组实 控制关系账户的交易、持仓等合并计算。

对于具有实 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、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 、 瞒事实真相、故意回 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，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 取相应措施；情节严 的，交易所将依据交易所 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行处理。